

#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3〕246号

##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32406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朝阳（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中山市增建公共厕所和优化公厕管理的建议》（提案第132406号，以下简称《提案》）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赞同各位委员“增建公共厕所和优化公厕管理”的建议

我局十分赞同你们关于我市在城乡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提出的相关建议。厕所的建设和管理是一项民生工程，更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一环，我们应不断提升公厕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卫生清洁、舒适、便利、功能齐全的如厕设施。

### 二、《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指出了我市城乡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共厕所供给不足、分布不均、位置不明、厕位配比不当；二是公共厕所环境堪忧；三是公厕标识缺失；四是配套服务不完善、缺乏个性化设计；五是公厕日常管理不到位。

对此,《提案》对应给出了 5 点对策: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多举措增加公厕有效供给;二是加强公厕设备维护更新,增添醒目标识;三是强化公厕设计,添加人性化设施;四是加强公厕规范化管理,加强公民文明教育;五是加强公厕资源合理化经营,增加收入来源。对此我局十分赞同。

### **三、吸纳“加强规划引领,多举措增加公厕有效供给”的建议**

据统计,目前全市公厕共 280 座,因新建公厕涉及用地规划,因此进展较缓。市住建局将加强我市公厕规划,建立新建、改建、迁建公厕的项目库,落实年度专项资金;新建、迁建公厕坚持选址合理原则,全力做好公众参与、环评、稳评等工作。

### **四、吸纳关于加强公厕设备维护更新,增添醒目标识的建议**

同意采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中山市农村公厕等级评定表》《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等建设标准,召开培训班进行讲解,实现改厕工作有章可循。全市现有农村户厕约 32.1 万户,存在问题户厕 3090 户,经全面整改后我市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

为了方便市民寻找公厕位置,市城管和执法局在城区主要干道、重点区域新增装换装了 331 个公厕指示牌,方便群众通过安装指引标识快速准确识别和寻找公厕位置,提升便民服务质量,公厕外部设置有公厕亮灯标识牌,每座公厕外墙均设置有公厕管养责任牌,建立监督电话、维护管理人员等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下一步将推进中山市中心城区公厕

信息化地图建立，后续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方便市民通过手机导航自行前往。

## **五、吸纳关于强化公厕设计，添加人性化设施的建议**

同意采纳。近年来，市住建局在公园、景观提升、代建房屋建筑等项目中将公厕作为重要节点设计，合理优化男女厕位比例，设置无障碍厕所，结合不同使用人群设置人性化设施设备。同时，参照周边城市案例，提升公厕建设标准。

2022 年市城管和执法局组织开展了城区现状公厕布局及密度调研，根据城市规划、功能定位及人流情况，计划在重点区域和公厕密度较低的片区科学合理布局公厕，通过见缝插针方式按年分步新建公厕，在博爱一路、岐港路及起湾道沿线绿地选址增设 6 座公厕，并将法治公园公厕打造成标杆。规划建设注重突出公厕的人性化、功能性及适用性，男女厕间按规定比例布局，设置了第三卫生间和其它无障碍设施，部分公厕增设半独立休息区、配备休闲桌椅，确保设施齐全、功能完善，为群众提供舒适的如厕环境。预计 2023 年 8 月底全部竣工并对外开放。

## **六、关于加强公厕规范化管理，加强公民文明教育的建议**

同意采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厕所长效管护的通知》《中山市农村公厕管护标准》《中山市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行“市级督导、镇街落实、村居负责实施”的管护模式，明确农村公厕管护内容、管护主体和管护标准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农村公厕管护纳入村庄日常管护范围。一是各镇街全面建立了农村公厕

运行的质量、服务、维护和记录等管护机制，并安排专人开展公厕保洁，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二是实行公厕管护机制、公厕负责人、保洁员信息上墙公示制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管护成效，压实管护责任。三是鼓励有条件镇街充分利用智能化技术，提升管护管理精细化水平。目前，我局结合美丽乡村指数测评，每月抽取 30%村（社区）开展检查，对公厕管护问题挂图整改，并成立督导组开展常态专项督查，确保农村厕所建好、管好、用好。

### **七、关于加强公厕资源合理化经营，增加收入来源的建议**

同意采纳。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户外广告的设置，既让户外广告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也进一步探索通过设置户外广告为公厕的建设与管养提供足额的、可持续的经费保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晶，881132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